

核工业卫生学校教师名师培养方案

为加快实施人才强市、人才强教战略，培养高层次教育人才队伍，根据《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（以下简称“国家特支计划”）》精神，制定本学校教师名师培养方案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客观公正，竞争择优。遵循客观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统一遴选标准，规范遴选程序，严格评审办法，确保人选质量。

（二）突出高端，重点支持。重点遴选支持一批具有全市一流水平、领军才能的高层次教育人才。坚持以用为本、急需优先，通过专项经费、事业平台等政策，对基础学科、紧缺学科的高层次教育教学人才提供重点支持。

（三）统筹兼顾，创新机制。综合考虑各级各类学校不同层次教育人才特点，完善高层次人才发现、培养、使用和评价激励等机制，推动全市教育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创新。

（四）注重实效，加强考评。建立健全考评体系，合理设置考评指标，突出考核重点，对人选进行科学考评。

二、遴选条件

教学名师应长期从事一线教育教学工作，对教育思想和教学方法有重要创新，为人师表，师德高尚，学生和同行广泛认可，在教育领域和社会上享有盛誉，必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拥护党的教育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模范遵守职业道德规范，有强烈的事业心、责任感，具有崇高的思想道德和无私的奉献精神，善于教书育人；

2. 在教育教学实践中勇于探索，大胆创新，有先进的教学思想，在教学方法和教学改革上取得突出成绩，作出重要贡献；

3. 领衔专业结构、年龄结构合理，具有高水平的教学教研团队，指导和帮助团队教师提高业务水平和教学能力，对确立本校该领域教学的历史地位作出重要贡献；

4. 所培养的学生中，具有公认的有较大社会影响和贡献者。

（二）普通小学、普通中学、中等职业学校推荐人选必须具备的其他相关条件

1. 所主讲的研究课或观摩课获得市级以上优质课程一、二等奖；

2. 培养、指导青年教师作出积极贡献，所指导的教师在赛课中获市级二等奖及以上，或其他教学成果获市级二等奖及以上；

3. 中等职业学校推荐人首选应参加技能大赛或指导学生参加技能比赛，并获市级一等奖或全国二等奖及以上；或本人设计、发明的产品、工艺获国家专利，设计的作品被评为市级二等奖及以上；

（三）高等学校推荐人选必须具备的其他相关条件

1. 本科学学校推荐人选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近 6 学年主讲课程的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96 学时/学年，其中每学年至少为本科生主讲一门课程；高等学校工作经历原则上不低于 20 年，且具有 1 年以上国外留学经历；中等职业学校推荐人选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具有相关企事业单位一线实践工作经历，近 3 学年承担本校教学任务不少于 180 学时/学年；

2. 教学效果好，主讲课程在全市乃至全国同领域具有较大影响，自编或出版有本门课程（基础课、公共课除外）的高质量教材，有先进的教学方法，学生总体评价好，指导或帮带青年教师成绩突出；

3. 教育教学取得公认成果，具有较高学术造诣。近 3 年公开发表教育教学相关论文 3 篇以上，或编著有价值的学术著作 1 部以上（获教育部三等奖或市政府二等奖），或主编经省级以上教材审定委员会通过的教材；

4. 同意推荐的同学科或相近学科专家不少于 3 人（其中 2 人为本校外专家）；

5. 担任 4 年以上的校级领导原则上不作为推荐对象。

四、遴选程序

（一）推荐申报。各地各单位负责本地本单位教学名师推荐工作。符合条件人选可结合自身条件提出申请，按规定进行申报。

（二）资格审查。所在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，就申报内容的真实性签署意见，按申报要求推荐人选。

（三）专家评审。市教委聘请同行专家（含国内同行知名专家），组建专家评审委员会，按照教学名师培养计划相关要求，对申报人进行初评，提出建议人选名单。

（四）组织审定。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专家评审意见，按有关程序研究确定人选。

（五）公示公布。对审定人选进行公示，公示期结束无异议的，正式向社会公布。

五、支持措施

教学名师支持周期 3 年。对成果特别突出、贡献特别巨大的教学名师，可连续支持 2 个周期。

（一）支持教学名师参加理论培训和考察学习，到国境外访学研修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、学术交流活动。

（二）支持教学名师承担重大教学科研项目、重点学科任务和国际交流合作项目，支持教学名师建立、扩建教学创新团队。

（三）同等条件下，优先推荐国家教学名师和教学名师到国际、国内学术组织任职，优先推荐作为市党代会代表、市人大代表和市政协委员人选。

（四）入选国家教学名师和教学名师计划的，纳入市委直接掌握联系的高级专家范围。

六、考核评价

（一）市教委会同相关部门，对教学名师加强考核。各用人单位制定具体考核办法，加强对教学名师日常管理。

（二）考核采取年度报告、中期评价、终期考核等方式进行。第二年进行中期评价，第三年进行终期考核，根据终期考核结果决定是否进行第二个周期支持。年度报告由教学名师本人据实撰写，报所在单位和教育行政部门备案。中期评价和终期考核由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。

（三）中期评价不设硬性指标，以主观评价为主，邀请有关专家重点考察教学名师的教育教学情况。终期考核注重实绩，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对教学名师进行评价考核，重点对教学名师的师德表现、教学创新、课题研究、教学成果及学生评价等情况进行认定。

七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市教委会同相关市级部门设立教学名师评选平台，负责计划实施。

（二）对教学名师实行动态管理，凡违反师德规范和职业规范、产生不良影响，以及因个人原因不能发挥作用的，由用人单位提出意见，从下一年起不再提供支持。

（三）建立科学的评审专家选择、回避制度和评审工作监督机制，对计划的组织实施进行全程监督。

（四）首批教学名师评选工作，于2020年年初启动。

核工业卫生学校教学名师评选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师资队伍建设，发挥高水平教师在教育教学中的重要作用，增强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教学名师的评选对象为学校在岗在编并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。

第三条 教学名师的评选重点考察教师的教学业绩、教学效果、教学艺术、师德表现和学术研究水平等方面。

第四条 教学名师评选条件

（一）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模范遵守职业道德，治学严谨，教风端正，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。未受过各种行政处分和未发生任何形式的教学事故。

（二）原则上应具有 10 年以上教学经历，在本校从教不低于 5 年，并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。

（三）积极主动承担并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，优先考虑长期承担教学任务并作出突出贡献的一线优秀教师。现任校级领导获评人数严格控制在 30% 以内。

（四）教学水平高，认真落实各个教学环节，教学方法先进，教学经验丰富，课堂教学质量高，获同行和学生普遍好评，主讲课程在校内外同行领域中具有较大影响。

（五）积极从事教学建设和改革，在引领教学内容、教学

方法、教学手段改革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，为学校学科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教学、技能竞赛取得优异成绩或技能竞赛（设计）指导等方面作出重要贡献。

（六）学术造诣高。主动参与学校组织的各项教学科研活动，能够将学术研究成果运用到教学实践中，并取得公认的、具有高水平的研究成果，至少获得 1 个以上省级教研教改课题。

（七）自觉指导和帮助中青年教师不断提高教学水平，成效显著，对形成合理的教学梯队作出突出贡献。

（八）重视对学生学习的指导。学生参加省市科目测试成绩优秀，或近三年内指导的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竞赛、科研、发明等奖励。

第五条 教学名师的评选程序

评选按照个人申请、教研室推荐、专家评审、校内公示和校长办公会研究、校总支会决定结合的程序。

（一）个人向所在室（部）提出申请，提交相关材料。

（二）各室（部）按照学校规定的要求和名额组织教学名师的初评、推荐工作，并将推荐名单和申报材料报学校教务科。

（三）教务科会同党政办负责组织开展教学名师的评选工作，包括发文公布评选的基本要求、具体事项和推荐名额，对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查，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提出建议人选等。

（四）教务科会同党政办负责对教学名师的建议人选进行校内公示。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。

(五) 评选结果报校长办公会研究，学校党总支会审批。

第六条 教学名师的奖励

(一) 经评选确定的教学名师，获得学校授予的“XXXXXX 教学名师”荣誉称号和颁发的荣誉证书，并享受教学名师每月奖励津贴 1000 元。每年进行一次考核奖评，考核不符合要求者将终止资格。

(二) 国家级、省级和市级教学名师的推荐人选，原则上从校级教学名师中产生。

第七条 教学名师的义务

(一) 教学名师必须努力维护名师的良好形象，积极投身教学工作，不断提高教学水平。

(二) 教学名师应在教书育人的基础上，做好示范教学，推广教学经验，指导和帮助其他教师的学习与成长。

(三) 教学名师应积极从事教学改革与研究，主持或参与课程建设工作，带头申报国家和省级优秀教学成果、各级精品课程和优秀教材，充分发挥教学名师的引导示范作用，全面促进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和教育教学质量的提高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科和党政办负责解释。

2020 年 3 月 10 日